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12

第 2066(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83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1509(2003)号、第 1836(2008)号、第 1885(2009)号、第 1938(2010)号、第 1971(2011)号和第 2008(2011)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2012 年 4 月 16 日的报告(S/2012/230)并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又欢迎秘书长 2012 年 8 月 15 日的报告(S/2012/641)，

赞扬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于 2011 年举行全国公民投票、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并肯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为此提供的支持，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签署《塔布山宣言》，并鼓励政府促进新闻自由和表达自由，

感谢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向暂时移居利比里亚东部的科特迪瓦难民提供援助，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助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工作，并注意到在这些关键领域仍存在各种挑战，

认识到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要实现永久稳定，就要有运作正常、接受问责和可以持续存在的政府机构，包括安全和法治部门，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复苏，并打击腐败，提高效率和促进善治，特别是在有效管理利比里亚自然资源方面继续提高政府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并关切地注意到在土地所有权这一重要问题上仍进展缓慢，

鼓励努力确保联利特派团有适当的人权单位、能力和专业人员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活动，





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不断频发感到关切，欢迎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利特派团协调，再次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重申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力量和培训，

注意到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包括协助利比里亚政府通过能够不依靠维和特派团单独维持安全的国家机构巩固和平与稳定，确保利比里亚今后的稳定；回顾联利特派团缩编阶段的过渡基准，包括落实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利国警察)核心基准和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基准，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加紧努力，以便在联利特派团将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国家当局方面、特别是在优先处理重大空白并安排资源以及在加强利国警察和移民和归化局的实力和能力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对安全部门改革负有首要责任，鼓励政府与联利特派团通力合作，携手努力，在司法部门改革和调整方面展现实质性进展，

确认所有领域中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包括仍然有暴力犯罪行为，并确认科特迪瓦不稳定局势继续对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构成跨界安全挑战，

赞扬联利特派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为维持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利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以及与邻国政府加强合作，协调该次区域边界地区的安全和司法活动，

关切地注意到对次区域稳定包括对利比里亚的跨界威胁，尤其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毒品和武器等非法活动构成的威胁，

赞赏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非盟)、马诺河联盟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在内的国际社会持续支持在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巩固和平、安全与稳定，

欢迎秘书长努力密切审视包括联利特派团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重申安理会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有必要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2. 强调利比里亚政府对安全负有首要和最后责任，确认政府必须安排好优先次序，以便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资源，决定联利特派团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支持政府巩固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并保护平民，决定联利特派团还应酌情支持政府进

行努力，以便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顺利移交全部安全责任，为此，要加强利国警察管理现有人员的能力，改善培训方案，使他们尽快进入承担安全责任的状态，并与所有伙伴、包括与利比里亚政府、国家警察领导阶层和各捐助伙伴协调此类努力；

3.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利特派团继续在过渡规划进程中取得进展，解决需要填补的重大空白，以协助顺利过渡，包括安排好各项工作的优先次序，纳入促进人权与和解，评估包括边界在内的安全挑战，加强民主体制，并将国家权力和服务扩展到全国各地；

4. *核可*秘书长在S/2012/230号文件所载报告中提出的并在S/2012/641号文件所载报告中重申的各项建议，根据行动区的情况，在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间，分三个阶段使联利特派团现有7个步兵营的兵力减少4个步兵营和相关支援部队，共计大约4 200人，从而到2015年7月使联利特派团兵力维持3个步兵营和相关支援部队，共计大约3 750人，为此，*授权*秘书长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期间实施第一阶段，将军事部分人员裁减1 990人；

5. *还决定*将联利特派团核定建制警察部队的数目再增加三个，增加总人数为420人，由现有的7支建制警察部队共1 375人增加到新的核定最高人数1 795人，*还决定*尽快向利比里亚部署增派的建制警察部队，最迟于2013年1月部署第一支部队；

6. *强调*联利特派团今后的调整应取决于当地局势的演变，以及利比里亚政府通过建立可持续的有效安全部队是否更有能力有效保护人民，以便逐渐接管联利特派团的安全责任；

7. *确认*这种过渡需要有合格的专家顾问协助和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利比里亚政府合作，以实现过渡时期的各项目标，*请*秘书长确保联利特派团掌握必要的、具备该过渡阶段专业技能和适当经验的合格专家顾问，以便在秘书长报告S/2012/230概述的优先领域加强辅导活动；并*要求*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这些合格专家顾问，以填补在实现下述目标方面可能存在的空白：加强利比里亚政府、特别是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实施可持续法治、司法、治理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包括建立机制、追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人责任的能力；

8. *强调*为实现可持续性，过渡规划进程应考虑到治理、法治和政治形势等广泛挑战，并*吁请*联利特派团进行适当的内部调整，应利比里亚政府请求并根据其任务授权，支持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推进民族和解、宪政改革和权力下放等确认的优先事项，与此同时，加强对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改革的支持；

9. *再次吁请*利比里亚政府继续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与联利特派团协调，继续打击此类犯罪行为人不受惩罚的现象，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支持和保护，

包括加强国家警察在这一领域的能力，提高对有关性暴力问题现行国家法律的认识；

10. *鼓励*联利特派团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定期与平民互动，以提高对特派团任务与活动的认识和理解；

11. *请*联利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妇女参加防止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在利比里亚任命和选举产生的冲突后治理机构中发挥决策作用；

12. *吁请*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政府继续加强合作，特别是加强关于边境地区的合作，包括加强监测、共享信息和开展协调行动，以及制定和执行共同边界战略，以便除其他外，支持解除边界两边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他们遣返回国以及难民自愿回返；

13. *重申*第1609(2005)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并*吁请*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所有部分，在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内，加强旨在稳定边境地区的特派团间合作，包括制定共同战略愿景和计划，以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当局；

14. *回顾*其第2062(2012)号决议认可了秘书长的建议，即把目前部署在联利特派团的三架武装直升飞机调到联科行动，用于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边界沿线和边境地区；

15. *吁请*捐助界适当支持利比里亚政府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向滞留在利比里亚的科特迪瓦难民提供救助；

16. *强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需要协调一致和统筹安排，以便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国际伙伴一道，继续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与合作，并*呼吁*及时建成司法和安全中心，为其配齐必要人员，使这些中心得以充分运作，以推动改善利比里亚全国各地的司法救助和安全服务；并*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经过与利比里亚政府密切协商，继续报告其访问团的结论以及委员会就如何加快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等领域的进展而提出的建议；

17. *特别指出*，军事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必须定期修订，并使之完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还特别指出*，利比里亚政府必须与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国际伙伴协调，继续建立可以充分和独立运作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为此继续鼓励在执行《安全和司法发展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协调进展；

19. 鼓励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在西非办的支持下，制订一项次区域战略，以酌情在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协助下，应对武装团体和武器跨界流动和非法贩运的威胁，并请秘书长定期介绍制订这种次区域战略的最新进展情况；

20. 还请秘书长定期通报联利特派团继续进行调整期间的实地情况、实现过渡基准的进展情况以及与利比里亚政府制订过渡计划的情况，包括落实第 4、5、6、7 和 8 段所述优先事项的情况，并最迟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最迟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